

主旨: Give Views

Name:
Jack Lam

Comments:

「家庭團聚」是一項「普世價值及人道主義」，但首先「家庭團聚」並不表示要在香港一起生活才叫團聚，在內地生活亦可叫「家庭團聚」。

另外「家庭團聚」亦不是至高無上，因應社會資源問題，不少國家亦在「家庭團聚」的申請上作出限制。例如加拿大，政府會要求在加拿大的一方具有一定的經濟擔保能力，要承諾付擔配偶到達後3年的基本生活開銷；如果擔保人在並無殘疾的情況下接受過政府福利金，是不能提出「家庭團聚申請」。

全世界國家都有自己一套審批權(審批過程)，不是你想去就自由出入！都要合乎移民資格或個人審查等等。不像香港[無掩雞籠]大量新移民，根據一位退休前在社署負責辦理綜援個案人士透露，其實自十年前開始，大部份港人配偶已選擇在港產子，因此這些子女已經不需使用這些單程證配額。十年以來，這些單程證餘額就任由中共決定如何使用，可供出賣或用作種票也可，甚至全部都是由中共篩選、安排什麼人來移民香港殖民等等，全部都是由中共跟進給親共的人來香港。

就算在內地，如果你想將戶籍由北京轉去上海，都要同時得到北京同上海兩地的戶口登記機關同意中國裡卻有戶籍分等級、賤民不能自由搬遷居住，只有香港，或者加上澳門，審批權是不在我們手裡，而是在內地官員手上。

根本中共只是假借「家庭團聚」為名，而對香港實行殖民政策！強行輸入大量的人口。當中有多少是真正的「家庭團聚」，香港人無從得知。

再說，特區政府那麼強調要尊重「家庭團聚」，如果我是大陸人，甚至是一個很窮的大陸人，我會如何想，我會認為，好囉，香港那麼注重「家庭團聚」，那我真是無論如何也要跟一位香港人結婚，抵港四年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又可來港，又可申請父母來香港，到時四萬個人就會變成十六萬人。而大陸人來港後將來可領取什麼福利：

年滿六十可優先上公屋，

六十歲時只要財產低於限額，可任意申請綜援，房租由社署代付，

另每個老人每人三千二百生活費，還年年有雙糧。

如果返回廣東或福建定居，不再留港，也可領綜援。

如財產較多但又不是太多而沒有綜援，65 歲也可領長者津貼，每月二千二。

獲單程證有上述附帶福利享用，怎捨得放棄來港機會呢！

表面是為著「家庭團聚」，政府不也正是助長了有大陸人以假結婚作途徑而來香港嗎？

說回正題：香港人口政策？香港是一個有限資源的社會，當你無法得知和控制人口增長的數字時，審批權不在香港這裡；請問你怎樣在香港建設公共設施配套和分配足夠的資源呢？這個根本就是常識問題。最近有新聞透露，政府對於有專上學歷本土香港人，打算不能讓他們申請公屋。無限新移民有限資源分配；最後便落到資源分配不足的情況。例如：教育(學校)、醫療(醫院)、福利(濫用資源)等等...真正香港有需要的人就樣樣都要同新移民爭餐死！

另外，不知道官方是否看到你們諮詢文件中的一些矛盾之處嗎？先幾章還說要尊重「家庭團聚」，但在人口老化那方面，卻又提及長者可在大陸養老。那豈不是不尊重本土香港人在自己地方香港「家庭團聚」嗎!!!! 況且，官方有想到，現在，或是數 10 年後的長者，其實他們都已是植根於香港的一群，已經與大陸鄉下沒有太多的連繫(以下會詳述)，官方這樣的說詞，不正正就是將多年前一套日本電影「猶山節考」裡的情況搬上真實場境嗎？

我想特別說明白，有些人說香港是移民城市，那是一個非常誤導的說法。所謂「移民」這字眼，是表示該地有自己的法例去審批外來人，外來人依照該地法律成功成為當地居民，並且能夠融入該地生活，文化及習俗，就是移民，香港沒錯在某時間(1947 年之後至 97 年之)確是移民城市。當其時在進入香港的中國人都會自力更生，力求自己融入香港文化及香港習俗，亦尊重香港法律。但 97 之後來到香港的大陸人明顯不同。不願自力更新，只是拿公屋，拿福利者。甚至不願意學習廣東話者比比皆是。世上沒有一個地方的移民可以如此囂張，完全不尊重該地的語言。所謂「移民城市」，只是一個說詞，只能形容香港某一時(戰後)的狀態，以鼓勵大家發奮及好好生活的用詞。而不是一個真正的準確描述香港現實狀態的詞語。現況是，在 1947 年至 1980 年之間，來到香港的中國人，**❖! ❖❖❖**活工作，建立了社區網絡關係，生兒育女，落地生根。而在當年港英政府實施「即捕即解政策」之後，香港人口數目增長漸趨穩定，香港人與及他的下一代，已植根於香港，以香港為家，為鄉。擁有香港人自我意識，而土生土長的新一代亦日漸成長，在教育，法律，金融以及其他社會制度愈益健全的情況下，香港亦躍身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這肯定就是仰賴於健全良好的法治及完善的社會制度和成熟的香港人文精神。過往移民城市的色彩亦逐步退色。短短幾 10 年間，過去 50-80 年代從中國移民來香港的香港人與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已經形成一個「命運共同體」。所以，官方說長者如不想留港，可以回鄉養老的說法已經嚴重過時脫節，實在是對香港將來的長者情況完全錯估形勢。老實說，我跟我的朋友談過，我們這一代都是生於香港，長於香港，中國大陸根本不**❖! ❖**我們這一代人的根，即使我們老了，有一天我們! 走不**❖❖**了。我們也要死在香港。

到此，政府應該知道香港實在已經不再是一個移民城市，而是一個已擁有獨立司法制度，健全金融貨幣機構，而香港人在香港這地方亦揉合了具中西文化的生活習慣，香港人有自己香港民族性格與核心價值。除國防外交，香港已是擁有國家規模的城邦。如果要維持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地位，首要必須取回審批權，才能有人口政策。才能有效發揮香港的潛在能力。

再講，每天無條件限制的引入 150 新移民，而他們的平均年齡已經接近 40 歲，20 年之後，他們就是 60 歲。政府是否又是叫他們返鄉下養老呢，真的很奇怪，一時說要尊重家庭團聚，一時又要人家老了就返鄉下等死。在文件裡沒有一項是由政府惠及長者的福祉及政策。香港的長者過去無論任何情況，對香港貢獻不少，然而政府是沒有想到要妥善照顧他們的，我只感到政府涼薄無情，香港政府還是香港人的政府嗎？